附件1： 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企业自查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持证岗位****及人数** | 岗 位 |  |  |  |  |  |
| 人 数 |  |  |  |  |  |
| **实际持证岗位及人数** | 岗 位 |  |  |  |  |  |
| 人 数 |  |  |  |  |  |
| **持证人员姓名** | **持证类型** | **证件号码** | **证件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能否在统一平台查询到信息**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附件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2006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防范伤亡事故，减轻职业危害，根据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 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培训工作制度。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全国安全培训工作，依法对全国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指导监督本行业安全培训工作，并按照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指导监督检查全国煤矿安全培训工作。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二）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三）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四）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

（五）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六）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七）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二）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职业卫生等知识；

（三）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及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方法；

（四）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

（五）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六）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七）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必须依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制定的安全培训大纲实施。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制定。

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制定。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章 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

第十一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

第十二条 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第十四条 厂（矿）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一）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四）有关事故案例等。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厂（矿）级安全培训除包括上述内容外，应当增加事故应急救援、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及防范措施等内容。

第十五条 车间（工段、区、队）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一） 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二） 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三） 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四）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五）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六）本车间（工段、区、队）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

（七）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八）有关事故案例；

（九）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十六条 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一）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二）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

（三）有关事故案例；

（四）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和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章 安全培训的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实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坚持以考促学、以讲促学，确保全体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岗位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完善和落实师傅带徒弟制度。

第二十条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安全培训的，保证安全培训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安全培训制度、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的情况；

（二）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以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的情况；

（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的情况；

（四）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并如实记录的情况；

（五）对从业人员现场抽考本职工作的安全生产知识;

（六）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定严格考核。考核不得收费。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负责考核的有关人员不得玩忽职守和滥用职权。

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落实不到位、有关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的，应当视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有关人员在考核、发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上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务局）局长、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以及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生产经营单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从业人员是指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以外，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其他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各岗位的工人以及临时聘用的人员。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附件3：

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专项检查的通知

(陕安监〔2017〕232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安全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不断趋好，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法律法规，经研究决定，从2017年12月底开始，在全省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工作专项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围绕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培训主体责任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不断增强“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意识，持续强化安全生产培训在预防生产事故中的重要作用，有效预防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工作目标

安全培训工作坚持落实“两个责任”，即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部门监管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履行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职责，组织从业人员参加相关安全生产培训，保证“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安全培训监管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培训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基础建设，按照考试考核要求组织学员参加考试考核，做到依法培训，依法取证。要通过专项检查的开展，切实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意识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能力素质。

三、检查内容

（一）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制度和年度培训计划制定情况，厂级、车间、班组培训开展情况，重点检查员工岗前培训开展情况；

（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

（三）生产经营单位内部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开展情况；

（四）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使用新设备时，对从业人员进行的专门教育培训记录情况；

（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经费提取和投入情况；

（六）职工安全培训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四、检查方式及步骤

本次安全生产培训专项检查，按照生产经营单位自查；省、市、县（市、区）安监部门专项检查及总结提高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阶段（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1月25日）

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要求，做好本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和持证上岗等情况自查工作，整理汇总相关资料备查（附件2—附件7）。同时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要边检查边整改，进一步完善相关资料。

（二）专项检查阶段（2018年1月26日至2018年3月5日）

省安全监管局负责组织对中央驻陕企业、省属企业（以下简称中省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开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及专项投入；相关培训机构培训质量及有关考试考核工作情况。

各设区市安监部门负责对辖区内除中省企业外所属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专项检查，全面检查辖区内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开展情况以及“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各县（市、区）安监部门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岗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情况。

省、市、县（市、区）专项检查中，对查出的问题，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该整改的限期整改，该处罚的要依法严厉处罚，该停产的坚决停产。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详细填写《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1）并于2018年1月31日报相应省、市、县安全监管局，各设区市、韩城市、西咸新区安全监管局将辖区内专项检查情况统计汇总后填写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持证上岗专项检查汇总表》（见附件7 ）于2018年2月28日前报省安全监管局办公室（人事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435602008@qq.com。

（三）总结提高阶段（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3月31日）

市、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总结安全生产培训专项检查工作，形成书面总结报告。并对企业和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对逾期仍未改正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相应处罚。通过安全生产培训专项检查工作，切实提高从业人员业务水平、安全意识，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和安全生产培训行为，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迈上新台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强化安全生产培训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是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从源头上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根本措施。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培训专项检查，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专项检查时间、内容、数量、效果“四落实”，省局将此次专项执法检查纳入对设区市监管部门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内容。

（二）联合执法，抓好整改。安全生产培训专项检查要与其它安全执法检查结合起来，既要保证本次检查不走过场，查细查实，又要防止多头重复检查，不干扰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明确整改时限，切实把专项检查作为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途径，作为促进生产经营单位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的重要措施。

（三）强化宣传，跟踪督查。要充分发挥信息化媒体作用，大力宣传本次专项检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对专项执法检查中查出的典型违法违规案例进行曝光，形成强大舆论声势。省、市、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做好执法检查记录，及时跟踪检查工作开展情况，相关情况及时报送省安监局办公室（人事处）。

联系人：唐鹏飞 联系电话：029-63916020

邮箱：435602008@qq.com

附件：1. [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http://www.snsafety.gov.cn/upload/CMSsxaj/201801/201801030327037.xlsx%22%20%5Ct%20%22http%3A//www.snsafety.gov.cn/xxgk/zfwj/saj/2017nd/_self)

2.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记录表和档案表](http://www.snsafety.gov.cn/upload/CMSsxaj/201801/201801030327038.xls%22%20%5Ct%20%22http%3A//www.snsafety.gov.cn/xxgk/zfwj/saj/2017nd/_self)

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记录表和档案表](http://www.snsafety.gov.cn/upload/CMSsxaj/201801/201801030327039.xlsx%22%20%5Ct%20%22http%3A//www.snsafety.gov.cn/xxgk/zfwj/saj/2017nd/_self)

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记录表和档案表](http://www.snsafety.gov.cn/upload/CMSsxaj/201801/201801030327040.xlsx%22%20%5Ct%20%22http%3A//www.snsafety.gov.cn/xxgk/zfwj/saj/2017nd/_self)

5. [特殊局部有关人员安全培训记录表](http://www.snsafety.gov.cn/upload/CMSsxaj/201801/201801030327041.xlsx%22%20%5Ct%20%22http%3A//www.snsafety.gov.cn/xxgk/zfwj/saj/2017nd/_self)

6. [三级安全培训教育记录表](http://www.snsafety.gov.cn/upload/CMSsxaj/201801/201801030327042.xlsx%22%20%5Ct%20%22http%3A//www.snsafety.gov.cn/xxgk/zfwj/saj/2017nd/_self)

7.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持证上岗情况专项检查汇总表](http://www.snsafety.gov.cn/upload/CMSsxaj/201801/201801170504057.xls%22%20%5Ct%20%22http%3A//www.snsafety.gov.cn/xxgk/zfwj/saj/2017nd/_self)

 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12月26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表 |
| 单位名称 |  | 地址 |  |
| 单位电话 |  | 特种作业人员数量 |  |
| 法人代表 | 董事长 囗总经理 囗厂长 囗其他 囗 | 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类型 | 高危行业 | 危险物品的生产单位囗 经营单位囗 储存单位囗 |
| 烟花爆竹的生产单位囗 经营单位囗 储存单位囗 |
| 非煤矿山囗 |
| 金属冶炼单位囗 石油天然气囗 |
| 一般行业 | 冶金囗 有色囗 建材囗 机械囗 轻工囗 纺织囗 烟草囗 商贸囗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
| 其他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囗 |
| 类别 | 姓名 | 联系电话 | 注：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烟花爆竹、石油天然气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必填 |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  |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人 |  |  |
| 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人 |  |  | 注：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必填 |
| 注册安全工程师( )人 |  |  | 注：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必填 |
| 备注：1.在对应单位类型方框内打“√”；2.安全生产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人员在表格中填写不下,可自行附页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1 |  |  |  |  |  |  |  |
|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记录表 |
| 主要负责人姓名： 性别： 学历： 身份证号： 填报人员： |
| 序号 | 培训单位 | 教育和培训内容 | 课程起止时间 | 发证单位及证书编号 | 有效期起止时间 | 健康状况 |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此表的填报人员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没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填报人员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的考核合格证发证单位为省安全监管局或设区市（韩城市、西咸新区）安全监管局。3.一般行业主要负责人的培训合格证书发证单位为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是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官网上公布的安全培训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档案** |
| 姓 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职务 |  | 职称 |  | 照片 |
| 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 |  |
| 学 历 |  | 健康状况 |  |
| 安全培训证书编号 |  | 有效期起止 |  |
| 参加安全培训情况 | 学习时间 | 序号 | 培训课程名称 | 课时数 | 成绩 | 授课教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诚信承诺及本人签字 |   本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规章接受安全培训、教育并如实记录，自愿承担弄虚作假及不诚信守法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承诺时间： |
|
|
|
| 备注：此表的填报人员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没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填报人员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诚信承诺由安全教育、培训学员本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1 |  |  |  |  |  |  |  |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记录表 |
| 填报人员：  |
| 序号 | 姓 名 | 培训单位 | 教育和培训内容 | 课程起止时间 | 发证单位及证书编号 | 有效期起止时间 | 健康状况 |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此表的填报人员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没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填报人员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高危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合格证发证单位为省安全监管局或设区市（韩城市、西咸新区）安全监管局。3.一般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合格证书发证单位为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是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官网上公布的安全培训机构。4.填写不下的内容可自行续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档案** |
| 姓 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职务 |  | 职称 |  | 照片 |
| 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 |  |
| 学 历 |  | 健康状况 |  |
| 安全培训证书编号 |  | 有效期起止 |  |
| 参加安全培训情况 | 学习时间 | 序号 | 培训课程名称 | 课时数 | 成绩 | 授课教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诚信承诺及本人签字 |   本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规章接受安全培训、教育并如实记录，自愿承担弄虚作假及不诚信守法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承诺时间： |
|
|
|
| 备注：此表的填报人员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没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填报人员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诚信承诺由安全教育、培训学员本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1 |  |  |  |  |  |  |  |  |  |  |
|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记录表 |
| 序号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岗位 | 培训单位 | 教育和培训内容 | 课程起止时间 | 发证机关及证书编号 | 有效期起止时间 | 复审时间 | 健康状况 |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2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 |
| 姓 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工种 |  | 级别 |  | 照片 |
| 毕业院校 |  | 学历 |  | 所学专业 |  |
| 培训机构 |  | 开班时间 |  |
| 取证名称 |  | 发证机关 |  |
| 证件编号 |  |  证件有效期 |  |
| 发证日期 |  | 复审日期及考核结果 |  |
| 参加安全 培训情况 | 序号 | 培训内容 | 课时数 | 成绩 | 授课教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1 |  |  |  |  |  |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时有关人员安全培训记录表 |
| 填表部门： 填表人员： 填表时间： |
| 培训时间 |  | 培训单位 |  |
| 培训主题 |  | 培训课时 |  |
| 承办部门 |  | 授课人 |  |
| 培训人数 |  | 考核方式 |  |
| 培训内容 |  |
|
|
|
|
| 序号 | 学员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入职时间 | 岗位 | 考核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2 |  |  |  |  |  |  |
| 新上岗人员、调整工作岗位人员、离岗重新上岗人员岗前安全培训记录表 |
| 填表部门： 填表人员： 填表时间： |
| 培训时间 |  | 培训单位 |  |
| 培训主题 |  | 培训课时 |  |
| 承办部门 |  | 授课人 |  |
| 培训人数 |  | 考核方式 |  |
| 培训内容 |  |
|
|
|
|
| 序号 | 学员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入职时间 | 岗位 | 考核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3 |  |  |  |  |  |  |  |  |
| 违章培训学习记录表 |
| 姓名 | 部门 | 岗位或职务 | 违章事项 | 违章日期 | 培训内容 | 培训起止时间 | 个人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4 |  |  |  |  |  |  |
| 其他从业人员（含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班组长等）安全培训记录表 |
| 填表部门： 填表人员： 填表时间： |
| 培训时间 |  | 培训单位 |  |
| 培训主题 |  | 培训课时 |  |
| 承办部门 |  | 授课人 |  |
| 培训人数 |  | 考核方式 |  |
| 培训内容 |  |
|
|
|
|
| 序号 | 学员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入职时间 | 岗位 | 考核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  |  |  |  |  |  |  |  |
| 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档案 |
| 建档部门： 建档人： 建档时间：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入职时间 |  | 文化程度 |  |
| 见习部门及岗位 |  | 健康状况 |  | 联系电话 |  |
| **厂（矿）级安全培训教育** |
| 培训起止时间 |  | 培训学时 |  | 培训单位 |  |
| 授课人 |  | 授课人单位及职务  |  |
| 培训内容：  |
| 综合考试成绩 |   | 是否合格 |  |
| **车间（工段、区、队）级安全培训教育** |
| 培训起止时间 |  | 培训学时 |  | 培训地点 |  |
| 授课人 |  | 授课人单位及职务  |  |
| 培训内容：  |
| 考试成绩 |  | 是否合格 |  |
| **班组级安全教育** |
| 培训起止时间 |  | 培训学时 |  | 培训地点 |  |
| 授课人 |  | 授课人单位及职务  |  |
| 培训内容：  |
| 考试成绩 |  | 是否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  |  |  |  |  |  |  |  |  |  |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持证上岗情况专项检查汇总表** |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项 目   | 企业数量 （个） | 主要负责人 |  | 主要负责人 |  | 特种作业人员 |
| 现有人数 | 持证人员 | 持证率 | 现有人数 | 持证人员 | 持证率 | 现有人数 | 持证人员 | 持证率 |
| **总 计** |  |  |  |  |  |  |  |  |  |  |
| 非煤矿山 |  |  |  |  |  |  |  |  |  |  |
| 金属冶炼 |  |  |  |  |  |  |  |  |  |  |
| 危险化学 品 | 生产单位 |  |  |  |  |  |  |  |  |  |  |
| 经营单位 |  |  |  |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  |  |
| 烟花爆竹 | 生产单位 |  |  |  |  |  |  |  |  |  |  |
| 经营单位 |  |  |  |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  |  |
| 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注：1.“现有人数”是指目前在职人员总数；“考核合格人数”是指“现有人数”中已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人员总数。 |
|  2.“企业数量”、“现有人数” 及“考核合格人数”数据截止日期为2017年12月31日。  |